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創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提出被告邱創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以補正其住居所。

二、補正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事實為何，）及對應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之法律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，事實及理由須補正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地步，並應檢附「銷貨應收帳款明細表」及可證明之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三、依原告起訴狀所載「自民國113年3月起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389,150元未清償」，及所附之證據資料，無從得知原告向被告請求389,150元是如何計算得出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請求。原告應提出完整之「銷貨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詳列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，該明細表應依時間順序記載：確切的日期（即出貨日期或訂貨日）、貨物品項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含稅與否、詳細計算式、計算依據、總金額、證據名稱、證據出處及頁碼等欄位，提出依時間順序相應可資證明之證據，並應詳細說明如何得出請求金額389,150元（可參考下述附表補正）。

四、原告起訴未附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），致本院無從送達繕本與被告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。又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戶籍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附表：本表僅為參考，原告應自行製作表格補正。

| 編號 | 出貨日或訂貨日 | 貨品名稱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金額 | 含稅與否 | 同筆訂單之總金額 | 證據名稱及頁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